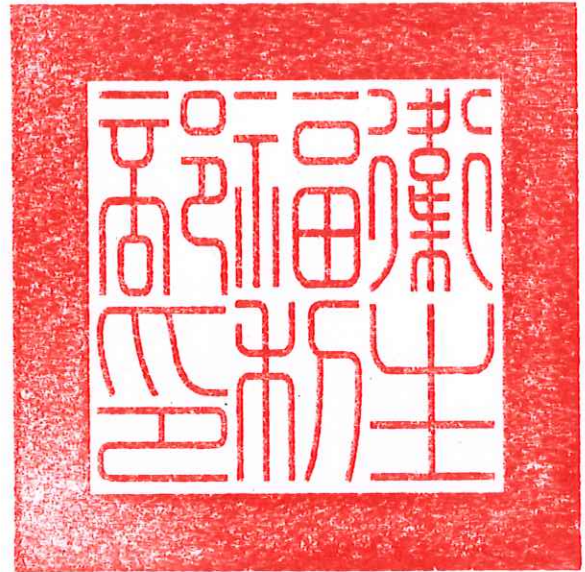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0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原料『糞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alis*)』及『屎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ium*)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糞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alis*)」及「屎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ium*)」未經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前，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
- 四、業者如有使用需求，則應檢具菌株(strain)之基本資料(包含學名、來源及品系鑑定等)、該菌株之詳細生產加工過程(包含其培養方式、條件及其安定性等)、品管及儲存方式、預計使用方式及用量、安全性證明(包含基因毒性、九十天餵食毒性、致畸試驗、全基因體序列、毒力相關因子檢測、抗生素抗藥性檢測)及不具致病性證明等其他

1071300082



必要性資料，送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並確認其食用安全，經公告後始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

五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(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)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alanho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